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
强制拆除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ZZSQ-2026-027/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SQ-2026-027/1
2. 项目名称：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第一包）
3. 项目总预算金额：900万元。

（一）自行拆除情形，以人材机等单价自行报价。自行拆除是指：由违法建设人自行拆除建筑物，在违法建设人拆除现状未达到甲方要求拆除标准情况下，由乙方负责清运渣土，清理残值，土方苫盖等工作。

（二）协助拆除情形，最高限价（如有）135元/平米。协助拆除是指：违法建设人不具有拆除能力，由乙方协助违法建设人拆除建筑物，清运建筑垃圾等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三）强制拆除情形，以人材机等单价自行报价。强制拆除是指：乙方对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完成违法建设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第一包） | 900 | 1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若供应商不具备资源化处置能力，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与拟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包含详细的双方权利义务条款，并在意向书中注明一旦成交本合同意向书自动转为合作协议）加盖公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

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解密开始时间即开标时间，解密时间 30 分钟，在解密截止时间投标商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因系统原因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9758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B 单元 7 层 706

联系方式：谭工 010-80118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10-80118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 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 (第一包)</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 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 (第一包) | 建筑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 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 (第一包) | 建筑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 |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 |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ccc1319@126.com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项目部</u> 联系电话： <u>010-8011828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B单元7层706</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u>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17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4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 | | |
|----|---------------------------|---|
| |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 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 序号 | 内容 | | 得分范围 |
|----|------------------------|---|-------|
| 1 | 类似业绩 (3分) | 已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包括首页、服务内容、数量、签署盖章页)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 | 0-3分 |
| 2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分析,理解深刻、正确,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 基本满足得7分; 部分满足得4分; 不满足得0分。 | 0-10分 |
| 3 |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可行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 基本满足得7分; 部分满足得4分; 不满足得0分。 | 0-10分 |
| 4 |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措施有力,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 基本满足得7分; 部分满足得4分; 不满足得0分。 | 0-10分 |
| 5 | 拆除方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拆除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 基本满足得7分; 部分满足得4分; 不满足得0分。 | 0-10分 |

| | | | |
|----|---------------------|--|-------|
| 6 | 资源化处置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化处置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 基本满足得7分； 部分满足得4分； 不满足得0分。 | 0-10分 |
| 7 | 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对策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前后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 基本满足得6分； 部分满足得2分； 不满足得0分。 | 0-10分 |
| 8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人员充足、分工明确，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 基本满足得6分； 部分满足得2分； 不满足得0分。 | 0-10分 |
| 9 | 机械设备情况（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情况，投入机械设备配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10分； 基本满足得6分； 部分满足得2分； 不满足得0分。 | 0-10分 |
| 10 | 维护现场秩序方案（7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现场秩序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视为满足，满足得7分； 基本满足得5分； 部分满足得2分； 不满足得0分。 | 0-7分 |

| | | | |
|----|---------------|---|--------|
| 11 | 报价得分 (10分)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注：以协助拆除单价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 | 0-10 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 2026 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第一包）

1.2 采购金额：限额 900 万元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 拆除面积及报价要求：

（一）自行拆除情形，以人材机等单价自行报价。自行拆除是指：由违法建设人自行拆除建筑物，在违法建设人拆除现状未达到甲方要求拆除标准情况下，由乙方负责清运渣土，清理残值，土方苫盖等工作。

（二）协助拆除情形，135元/平米。协助拆除是指：违法建设人不具有拆除能力，由乙方协助违法建设人拆除建筑物，清运建筑垃圾等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三）强制拆除情形，以人材机等单价自行报价。强制拆除是指：乙方对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完成违法建设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违法占地、违法建房拆除面积约4万平方米，产生的人工、材料等费用按照清单据实结算（以审计为准），全部拆除工作量最终实施范围以采购人现场指界为准。

1.5 拆除量：待拆除工程完毕后，按实际拆除面积计算最终拆除量。

1.6 拆除地点：东区（立汤路以东）

二、商务要求

1.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1 结算价款计算：服务费最终结算价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拆除面积计算并支付给供应商，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以实际拆除的房屋面积为准，由采购人、审计审核确定。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完成工作进度支付合同金额，最终拆除工作完成届满后，完成结算审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投标报价中的拆除综合单价包括现场秩序维护、搬家清登、物品看管、拆除、渣土运输、消纳及清理与场地绿网覆盖。单位报价中要考虑拆除工程人身安全。如因拆除单位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

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责任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服务费。

1.2 采购人按上述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拆除费用，其他供应商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政府罚款)，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3 拆除费用的支付以经过审计单位审计为条件，如因审计原因导致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采购人在支付上述费用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施工要求

1. 质量要求：场清地平，无硬化路（地）面，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运送至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消纳证明或协议），拆除、清运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20cm；若采购人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完成拆除工作期限：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被拆迁人将房屋腾空后 24 小时内将该房屋的门窗、屋顶等拆除（采购人同意予以保留的房屋除外）；3 天内必须进场拆除；接到场地平整通知 5 天内（含 5 天）必须完成场地平整及渣土垃圾清运等工作。

3. 项目负责人：

3.1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供应商传达采购人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供应商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采购人、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3.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保证更换人员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的资质和经验。

4. 供应商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施工，采购人不负担额外费用。

5. 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

6. 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7. 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拆除内容及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能预防及承担。

8. 施工期间由于外界因素影响施工，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9. 拆除的废弃物需要运到合法之指定处理场。要办好相关的市容，环卫，交通以及渣土消纳、爆破等手续，如有非法运弃所造成之任何罚款或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责。
10. 拆除过程中，随时撒水喷洒，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消除扬尘污染。拆除区内断水，断电，断气应有专职人员负责，确保安全。
11. 保护树木。机械车辆绕开树木运行，石渣不得撞击树木，必要时将树木防护隔离。
12. 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使用氧气乙炔时必须开动火证。并有专人看火，并备有灭火器。爆破方案必须报相关部门批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四、维护秩序人员要求

工作内容：对北七家镇管理辖区内的违法建设拆除项目的秩序、维稳、安全等工作进行保障，确保违法建设拆除全过程顺利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性别要求：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为男性。根据拆除情况需求，适时安排女性保安人员。
2. 所提供人员应当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 2.1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 2.2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
 - 2.3 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 2.4 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有一定的与人沟通能力；
 - 2.5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组织观念强，无违法犯罪记录；
 - 2.6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熟练使用办公软件，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 2.7 每一类岗位需要配备一名保安负责人，便于沟通相关工作；
 - 2.8 辞退、更换或调整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并得到镇政府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缺岗三天内必须予以重新配备；
 - 2.9 上岗前向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提供人员名册；
 - 2.10 保安人员工作时长及人工单价：按照早班、中班、夜班进行轮流值班，每日工作8小时。
3.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 3.1 供应商应当每个小组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 3.2 对于采购人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 3.3 供应商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供应商应当负责处理非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实际损失。
- 3.4 若因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费用的变更应当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5 采购人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供应商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供应商负担。
- 3.6 供应商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相关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 3.7 供应商应文明执勤，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3.8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 3.9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劳动纪律，遵守安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 3.10 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证保安人员合法权利，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五、环境保护及卫生措施

1. 工程施工阶段，制定详细的环卫环保措施，并报经施工管理处同意后实施，以保护好周边环境。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环卫环保措施。
3. 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各项环保措施要指定具体人员负责。
4. 在运输过程中，现场应及时洒水以控制路面扬尘。
5. 在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清洗车体及轮胎。
6. 施工现场渣土暂存处必须设置覆盖，渣土运输车进行覆盖，防止遗撒。

7. 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音污染。
8. 严格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各项制度。
9. 加强与当地管理部门的联系，及时沟通环境保护工作

六、清登及摄像要求

安排清登以及专业摄像工作人员，对拆除标的中的物品做好清登，做到物实相符、记录清晰、规范。摄像拍摄连贯、完整、清晰。

七、验收条款

1. 按照采购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房屋拆除、清运干净土头垃圾，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验收。
2. 验收时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合格书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及结算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采购人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
制拆除项目

房屋委托拆除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拆除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受托拆除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因实施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拆除工程，委托乙方对该项目 东区（立汤路以东） 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进行拆除、场地平整及渣土外运 消纳、拆除标的内物品清登、对强制拆除过程进行摄像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项目范围:主要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搬家清登、物品看管及拆除和清理本项目地上物、场地平整、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工作。

3、拆除质量要求：场清地平，无硬化路（地）面，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运送至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消纳证明或协议），拆除、清运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20cm；若采购人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4、拆除量：待拆除工程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拆除面积计算最终拆除量。若甲方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5、完成拆除工作期限：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乙方必须在被拆迁人将房屋腾空后24小时内将该房屋的门窗、屋顶等拆除（甲方同意予以保留的房屋除外）；3天内必须进场拆除；接到场地平整通知5天内（含5天）必须完成场地平整及渣土垃圾清运等工作。

6、项目负责人：

6.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 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相关的

协调工作等。

6.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更换人员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的资质和经验。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 合同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

③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2、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 4、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联系电话:)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 (联系电话:)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委派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拆除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渣土清运到指定的消纳场,不能违规消纳,按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处理,现场没有残留的建筑基础及建筑垃圾,做到室外自然地坪,场光地净,达到甲方验

收的要求，确保拆除工作及时、安全完成，同时达到环保部门对于地区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3、乙方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以及建筑拆除工程现场周边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以及拆除施工方案、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等，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征地拆迁部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和有关要求完成拆除工程，对乙方不按规定和要求施工，以及履约不到位或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防止。

4、在项目施工前，应安装有效的洗车设施及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积极做好工程现场出入口及门前周边道路防污降尘工作。对于需要转运或现场无法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乙方应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或移动、固定式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处置。垃圾清运后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绿化，对裸露地面等位置进行水平苫盖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密目网或防尘网进行苫盖。

5、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

6、严格按照《北京市房屋拆迁工地环保管理办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加强扬尘控制。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7、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8、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12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3、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乙方应保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工程规模、工程量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并保证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资质及能力。

14、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拆除及围挡要求，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5、甲方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用，且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最终结算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16、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 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7、乙方应为自身指派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出现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8、建筑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或固定式资源化处置工厂进行合理处置且在拆除现场存放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对乙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处置、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19、乙方未按时支付人工费及机械设备租赁费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0、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等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21、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绿色施工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等标准规范加强拆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在进行拆除作业的同时，应当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22、乙方若没有按照京建法【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和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对渣土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3、乙方应委托专业清登以及摄像人员，对强制拆除标的内的物品进行清登，保证物实相符合，规范清晰，对强制拆除过程进行摄像，保证摄像画面清晰、连贯、完整。

24、如在服务期间涉及到各种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最高不超过【900】万元。

（一）收费标准：

1、自行拆除情形，以人材机等单价结算。自行拆除是指：由违法建设人自行拆除建筑物，在违法建设人拆除现状未达到甲方要求拆除标准情况下，由乙方负责清运渣土，清理残值，土方苫盖等工作。

2、协助拆除情形，_____/平米。协助拆除是指：违法建设人不具有拆除能力，由乙方协助违法建设人拆除建筑物，清运建筑垃圾等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3、强制拆除情形，以人材机等单价结算。强制拆除是指：乙方对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完成违法建设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含税单价 |
|----|-------|-----|-----|------|
| 人工 | | | | |
| 1 | 项目经理 | 人/天 | 1 | |
| 2 | 技术员 | 人/天 | 1 | |
| 3 | 临电电工 | 人/天 | 1 | |
| 4 | 临水水工 | 人/天 | 1 | |
| 5 | 交通指挥员 | 人/天 | 1 | |
| 6 | 材料员 | 人/天 | 1 | |
| 7 | 资料员 | 人/天 | 1 | |
| 8 | 机械管理员 | 人/天 | 1 | |
| 9 | 劳务员 | 人/天 | 1 | |
| 10 | 安全员 | 人/天 | 1 | |
| 11 | 登记员 | 人/天 | 1 | |
| 12 | 调查员 | 人/天 | 1 | |
| 13 | 摄像人员 | 人/天 | 1 | |
| 14 | 技术工人 | 人/天 | 1 | |
| 15 | 普工 | 人/天 | 1 | |
| 16 | 安保人员 | 人/天 | 1 | |
| 17 | 搬家工人 | 人/天 | 1 | |

| | | | | |
|------|------------|-----|---|--|
| 18 | 特勤人员 | 人/天 | 1 | |
| 大型机械 | | | | |
| 1 | 液压剪360型 | 台班 | 1 | |
| 2 | 钢构剪360型 | 台班 | 1 | |
| 3 | 加长臂液压剪450型 | 台班 | 1 | |
| 4 | 机械爪300型 | 台班 | 1 | |
| 5 | 破碎炮300型 | 台班 | 1 | |
| 6 | 挖掘机300型 | 台班 | 1 | |
| 7 | 挖掘机60型 | 台班 | 1 | |
| 8 | 挖掘机150型 | 台班 | 1 | |
| 9 | 挖掘机200型 | 台班 | 1 | |
| 10 | 挖掘机300型 | 台班 | 1 | |
| 11 | 装载机20型 | 台班 | 1 | |
| 12 | 装载机30型 | 台班 | 1 | |
| 13 | 装载机50型 | 台班 | 1 | |
| 14 | 渣土车 | 趟 | 1 | |
| 15 | 平板货车 | 台班 | 1 | |
| 16 | 雾炮机 | 台班 | 1 | |
| 17 | 洒水车 | 台班 | 1 | |
| 18 | 起重机8吨 | 台班 | 1 | |
| 19 | 起重机20吨 | 台班 | 1 | |
| 20 | 起重机50吨 | 台班 | 1 | |
| 21 | 叉车 | 台班 | 1 | |
| 22 | 拖车 | 台班 | 1 | |
| 小型机械 | | | | |
| 1 | 风镐 | 把 | 1 | |
| 2 | 电钻 | 把 | 1 | |
| 3 | 水钻 | 把 | 1 | |
| 4 | 切割机 | 把 | 1 | |
| 5 | 马刀锯 | 把 | 1 | |
| 6 | 电焊机 | 把 | 1 | |

| | | | | |
|----------|--------|----|---|--|
| 7 | U型锯 | 把 | 1 | |
| 8 | 无齿锯 | 把 | 1 | |
| 9 | 电动扳手 | 把 | 1 | |
| 10 | 地牛手拉车 | 台 | 1 | |
| 11 | 火焰切割 | 台班 | 1 | |
| 耗材 | | | | |
| 1 | 施工围挡 | 米 | 1 | |
| 2 | 安全知识标识 | 套 | 1 | |
| 3 | 小型手动工具 | 套 | 1 | |
| 4 | 反光马甲 | 件 | 1 | |
| 5 | 安全帽 | 个 | 1 | |
| 6 | 苫网盖 | 平米 | 1 | |
| 7 | 警戒带 | 米 | 1 | |
| 其他 | | | | |
| 1 | 抽水 | 台班 | 1 | |
| 2 | 搬家货车 | 趟 | 1 | |
| 3 | 渣土运输运距 | 千米 | 1 | |
| 4 | 渣土消纳 | 吨 | 1 | |
| 人、材、机 总计 | | | | |

注：如在拆除过程中使用以上未列明相关人、材、机，以当月市场价进行询价，由乙方提供三方询价文件，最终结算以审计最终确认为准。

本项目自行拆除及强制拆除按人、材、机单价据实计算，确认工作量，审计公司审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协助拆除以”昌平区拆违建筑垃圾处置一体化实施意见”为依据以每平方米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以实际拆除的房屋面积为准，审计公司评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报价中的拆除费包括现场秩序维护、搬家清登、物品看管及拆除和清理本项目地上物、场地平整、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费用。拆除单位报价中要考虑拆除作业人身安全。如因拆除单位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拆除单位负全责。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责任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服务费。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剩余服务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并出具阶段性审计意见后分期支付。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支付延迟, 乙方表示理解, 不视为甲方存在违约情形。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甲方按上述条款约定, 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 其他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政府罚款), 由乙方自行解决。

3、甲方在支付上述费用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 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 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 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 每发生一次, 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两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 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 安全施工, 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拆除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 上述各项款项甲方均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

除，如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出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12345 投诉经核实属实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收到 1 件投诉件，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评估工作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或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拆除费总额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直接退场。

(7)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拆除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两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1、廉政责任书（附件一）
- 2、安全生产施工责任书（附件二）
- 3、安全作业责任书（附件三）
- 4、文明施工责任书（附件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治违保障资金-北七家镇2026年重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项目（第一包）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拆除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拆除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拆除单位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拆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拆除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拆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 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拆除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拆除法规，认真履行评估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拆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拆除完成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做好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安全管理，严防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周边群众及公共设施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严格遵照执行。

一、施工概况

1. 拆除地点：_____
2. 项目范围：主要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搬家清登、物品看管及拆除和清理本项目地上物、场地平整、垃圾渣土外运及资源化处置等工作。违法违规建筑物、附属构筑物及建筑垃圾清运。
3. 施工方式：人工拆除 / 机械拆除

二、甲方责任

定期巡查现场安全隐患，发现违规施工立即制止并责令整改。

三、乙方班组安全责任

1. 严格按照自上而下、先非承重后承重、分段分层拆除，严禁掏底拆除、整体推倒、立体交叉野蛮施工。
2.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高处作业规范系挂安全带。
3. 严禁高空抛掷建筑垃圾、砖石、钢筋、混凝土构件，物料有序吊运下放。
4.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施工机具一机一闸一漏保，杜绝触电事故。
5. 施工中发现墙体开裂、倾斜、结构松动异常，立即停止作业、全员撤离并上报。

6. 严禁作业人员酒后上岗、疲劳作业、无证操作机械、违规动火作业。
7. 做好现场防火、降尘管控，保护周边房屋、道路、管线不受损坏。
8.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得擅自变更拆除工序，不违规冒险施工。

四、事故责任划分

1. 乙方违章作业、不听指挥、野蛮施工、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事故，全部责任、医疗费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时上报，严禁瞒报、谎报、迟报。

五、其他

1.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违建拆除完毕、现场清理验收合格自动失效。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安全作业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班组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严格落实拆除作业安全生产责任，规范班组作业行为，防范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周边公共安全及工程顺利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责任明确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共同遵照执行。

一、作业概况

1. 作业地点：_____

2. 作业内容：_____（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现场清理等）

3. 作业方式：人工拆除/机械拆除

4. 作业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甲方责任

定期开展现场安全巡查，发现违规作业、安全隐患，立即制止并责令乙方整改，隐患未消除不得恢复作业。

三、乙方责任

1. 班组负责人为班组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管理班组作业人员，落实全员安全责任，确保每个作业人员熟知安全操作规程及风险点。

2.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严格系挂安全带，严禁无防护登高、临边作业；严禁高空抛掷物料，建筑垃圾有序吊运、堆放。

3. 严格按照“自上而下、先非承重后承重、分段分层”的原则施工，严禁掏底拆除、整体推倒、立体交叉作业，不得擅自更改拆除工序。

4. 规范使用作业机具及用电设备，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保，电缆架空防护，严禁私拉乱接、破损电线作业，杜绝触电事故；动火作业需提前审批，配备防火器材。
5. 作业中发现建筑结构异常（开裂、倾斜、松动），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班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6. 严禁班组人员酒后上岗、带病作业、疲劳作业、无证操作机械，严禁现场打闹、串岗脱岗，严禁违规进入警戒禁区。
7. 做好现场防火、降尘、降噪管控，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保护周边公共设施、居民房屋不受损坏，杜绝次生安全事故及纠纷。
8. 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不拒绝、不阻挠，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及时落实；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配合上报及处置。

四、 事故责任划分

1. 因乙方班组违章作业、不听从甲方指挥、野蛮施工、未落实防护措施、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事故，全部责任、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2. 事故发生后，双方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 其他约定

1.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拆除作业全部完工、现场清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自动终止。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拆除施工安全规范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加强违法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范违法建筑拆除施工行为，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公共秩序及居民生活的影响，保障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有序、文明推进，顺利完成违法建筑整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本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文明施工、责任到人、依法履职”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以资共同信守。

一、施工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拆除范围：_____

4. 拆除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5. 工程性质：违法建筑拆除（明确该建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责任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违法建筑拆除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违法建筑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违法建筑拆除认定范围和要求施工，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具体责任如下：

（一）施工准备阶段文明责任

1. 施工前，结合违法建筑的结构特点、周边环境，明确防尘、降噪、垃圾清运、安全防护、现场围挡、应急处置等具体措施，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开工，严禁未备案擅自施工。

2. 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及违法建筑拆除相关政策、规范培训，明确各岗位人员的文明施工职责，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公共秩序，尊重周边居民和违法建筑当事人，严禁野蛮施工、违规操作、与当事人发生冲突。

3. 完成施工现场的封闭围挡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材质应坚固、整洁、美观，不得破损、歪斜，围挡上需张贴文明施工标语、安全警示标志，标语清晰、规范，不得张贴与施工无关的广告，围挡设置需覆盖整个施工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前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全面核查，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制定专项保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

5. 施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易燃易爆物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二）施工过程中文明责任

1. 扬尘管控：严格落实“无扬尘”要求，拆除施工全程采取湿法作业，配备专用设备，确保施工区域无明显扬尘；严禁露天抛掷、倾倒建筑垃圾、渣土，所有拆除作业均需在喷雾降尘覆盖下进行；拆除的建筑垃圾、渣土需在2小时内清运，确需暂存的，必须全面覆盖双层防尘网，严禁裸露堆放，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所有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车轮、车身无泥土、杂物，轮胎无夹带泥沙，严禁带泥上路。

2. 降噪管控：严格落实降噪措施，严控施工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拆除设备，对挖掘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罩、减震垫，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拆除作业时避免高强度冲击、撞击作业，采取分段、缓慢拆除方式，减少瞬时噪

声；施工现场设置噪声监测仪，实时监测噪声值，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若噪声超标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3. 清运管控：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实行“闭环管理”，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清运单位，提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明确清运路线、清运时间（避开交通高峰及居民休息时段）；清运车辆必须选用密闭式专用车辆，车厢加盖密封，严禁沿途遗撒、泄漏建筑垃圾；清运车辆需按指定路线行驶，直达指定垃圾消纳场，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安排洒水车沿途跟随洒水，及时清理车辆遗撒的泥沙，防止二次扬尘；每日施工结束后，对清运路线进行全面清理、洒水，确保道路整洁。

4. 施工规范：严格按照违法建筑拆除认定范围施工，严禁超范围拆除合法建筑及周边设施；拆除作业应自上而下、逐层分段进行，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拆除的构件、材料应及时清理，严禁高空抛掷，防止坠物伤人及损坏周边财物。

5. 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有序，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摆放规范，不得随意堆放；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严禁违规使用明火。

6. 人员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言行，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索要财物，严禁损坏周边居民财物，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耐心解答当事人的合理咨询。

（三）施工收尾阶段文明责任

1. 违法建筑拆除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渣土及施工杂物，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整洁，无遗留垃圾和安全隐患。

2. 拆除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现场的围挡、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如平整场地、修复受损路面、清理施工痕迹等），如需后续整治，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

3. 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整理并移交相关施工资料。

四、事故责任划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约定，履行各自文明施工责任，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文明施工相关问题，确保违法建筑拆除工程文明、安全、有序推进。

2.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扰民等问题，甲乙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不得拒绝、阻碍检查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责任书约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存在野蛮施工、违规操作、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等问题，经甲方责令整改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扣除相应工程款，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若乙方超范围拆除、违规施工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1.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场地清理完毕之日止。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责任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可根据需要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壹份备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 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所在单位近半年内个人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协助拆除单价（元/平米）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协助拆除：_____ 元/平米。

二：强制拆除及自行拆除以下人、材、机等含税单价作为报价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含税单价 |
|------|---------|-----|-----|------|
| 人工 | | | | |
| 1 | 项目经理 | 人/天 | 1 | |
| 2 | 技术员 | 人/天 | 1 | |
| 3 | 临电电工 | 人/天 | 1 | |
| 4 | 临水水工 | 人/天 | 1 | |
| 5 | 交通指挥员 | 人/天 | 1 | |
| 6 | 材料员 | 人/天 | 1 | |
| 7 | 资料员 | 人/天 | 1 | |
| 8 | 机械管理员 | 人/天 | 1 | |
| 9 | 劳务员 | 人/天 | 1 | |
| 10 | 安全员 | 人/天 | 1 | |
| 11 | 登记员 | 人/天 | 1 | |
| 12 | 调查员 | 人/天 | 1 | |
| 13 | 摄像人员 | 人/天 | 1 | |
| 14 | 技术工人 | 人/天 | 1 | |
| 15 | 普工 | 人/天 | 1 | |
| 16 | 安保人员 | 人/天 | 1 | |
| 17 | 搬家工人 | 人/天 | 1 | |
| 18 | 特勤人员 | 人/天 | 1 | |
| 大型机械 | | | | |
| 1 | 液压剪360型 | 台班 | 1 | |
| 2 | 钢构剪360型 | 台班 | 1 | |

| | | | | |
|------|------------|----|---|--|
| 3 | 加长臂液压剪450型 | 台班 | 1 | |
| 4 | 机械爪300型 | 台班 | 1 | |
| 5 | 破碎炮300型 | 台班 | 1 | |
| 6 | 挖掘机300型 | 台班 | 1 | |
| 7 | 挖掘机60型 | 台班 | 1 | |
| 8 | 挖掘机150型 | 台班 | 1 | |
| 9 | 挖掘机200型 | 台班 | 1 | |
| 10 | 挖掘机300型 | 台班 | 1 | |
| 11 | 装载机20型 | 台班 | 1 | |
| 12 | 装载机30型 | 台班 | 1 | |
| 13 | 装载机50型 | 台班 | 1 | |
| 14 | 渣土车 | 趟 | 1 | |
| 15 | 平板货车 | 台班 | 1 | |
| 16 | 雾炮机 | 台班 | 1 | |
| 17 | 洒水车 | 台班 | 1 | |
| 18 | 起重机8吨 | 台班 | 1 | |
| 19 | 起重机20吨 | 台班 | 1 | |
| 20 | 起重机50吨 | 台班 | 1 | |
| 21 | 叉车 | 台班 | 1 | |
| 22 | 拖车 | 台班 | 1 | |
| 小型机械 | | | | |
| 1 | 风镐 | 把 | 1 | |
| 2 | 电钻 | 把 | 1 | |
| 3 | 水钻 | 把 | 1 | |
| 4 | 切割机 | 把 | 1 | |
| 5 | 马刀锯 | 把 | 1 | |
| 6 | 电焊机 | 把 | 1 | |
| 7 | U型锯 | 把 | 1 | |
| 8 | 无齿锯 | 把 | 1 | |
| 9 | 电动扳手 | 把 | 1 | |
| 10 | 地牛手拉车 | 台 | 1 | |
| 11 | 火焰切割 | 台班 | 1 | |

| | | | | |
|----------|--------|----|---|--|
| 耗材 | | | | |
| 1 | 施工围挡 | 米 | 1 | |
| 2 | 安全知识标识 | 套 | 1 | |
| 3 | 小型手动工具 | 套 | 1 | |
| 4 | 反光马甲 | 件 | 1 | |
| 5 | 安全帽 | 个 | 1 | |
| 6 | 苫网盖 | 平米 | 1 | |
| 7 | 警戒带 | 米 | 1 | |
| 其他 | | | | |
| 1 | 抽水 | 台班 | 1 | |
| 2 | 搬家货车 | 趟 | 1 | |
| 3 | 渣土运输运距 | 千米 | 1 | |
| 4 | 渣土消纳 | 吨 | 1 | |
| 人、材、机 总计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以协助拆除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评审依据。
3. 以协助拆除报价、强制拆除和自行拆除人材机报价共同作为合同依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